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结束。战略投资者和网下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网上申购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9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9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5亿股计算)。

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279张有效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有效申购总量为1,360,240万股,冻结资金总额约人民币256,826,244,3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8.88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1,360,240万股。

三、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1,54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494,074,000股。

四、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规模为15亿股。回拨机制实施前,向战略投资者配售6.0亿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40%;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3.375亿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2.5%;向网上发行7.5625亿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5%。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下称“网下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中签率为1.84462070%,低于2.0%,也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750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2.5%)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向战略投资者配售6.0亿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40%;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3.0亿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向网上发行6.0亿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40%。

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为2.205%;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96759541%。

五、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结果

1、战略配售结果
19家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股数对应款项已于2006年12月25日17:00前全部汇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累计申购6.0亿股,总金额人民币113.28亿元。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及退款金额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应退资金(人民币元)

2、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网下配售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申购款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应退资金(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应退资金(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应退资金(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应退资金(人民币元)

注: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行公告》规定的客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的最终配售数量。
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网上发行结果
本次网上发行最终股数为6.0亿股,最终中签率为1.96759541%。网上发行配号总数为30,494,074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1。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发行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注:(1)本公告为在美国境内发行销售证券,未经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的登记及信息披露,相关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行或销售。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证券的公开发售必须以发行人或销售商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形式进行,招股说明书中将包含关于公司和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的详细信息。(2)本公告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布。